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65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佩蓮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102號）、移送併辦（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963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86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江佩蓮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江佩蓮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一檢察官起訴書、附件二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為刑法第35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比較新舊法何者有利於行為人，應就罪刑有關及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合其全部結果而為比較，再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2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

(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的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規定已擴大洗錢範圍，然被告本案行為，於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之定義。
-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然行為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是依新法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處斷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相較，舊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限為2月）較新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

限為6月）為輕。

3.然有關自白減刑規定則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被告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定，被告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合減刑規定。而本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洗錢，且無犯罪所得（詳下述），而均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自白減刑之規定，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罪刑及減刑規定結果，其中經本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及中間時法自白減刑之規定後，得量處刑度之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期徒刑1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經依同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減刑後，最高刑度僅得判處未滿7年有期徒刑，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是所量處之刑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因此得量處之範圍自為有期徒刑5年至1月；另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自白減刑之規定，得量處刑度之範圍為未滿5年有期徒刑至有期徒刑1月15日，是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被告行為後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及第23條第3項之規定。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2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  
0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04 (二)又告訴人陳曉琪雖有多次匯款之行為，惟此係正犯該次詐欺  
05 取財行為使告訴人分次交付財物之結果，正犯應祇成立一詐  
06 欺取財罪，是被告就上開部分自應僅成立一罪。再被告以一  
07 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如附件一起訴書所示之  
08 告訴人陳曉琪及附件二併辦意旨書所示之被害人林生毅，並  
09 構成幫助洗錢罪，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同種想像競  
10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11 (三)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且犯罪情節較  
12 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末被告就其所犯幫助洗錢犯行，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14 理中均坦承不諱，且亦查無有何犯罪所得，應依修正後洗錢  
15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  
16 規定，遞減其刑。

17 (四)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就告訴人林生毅因受騙而將  
18 款項匯入本案被告名下台新銀行臺幣帳戶部分，以臺灣新竹  
19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2963號移送本院併案審理  
20 等情，因前開移送併案部分，與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  
21 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應一併予以審理，附此敘明。

22 (五)爰審酌被告提供其名下台新銀行臺幣及外幣帳戶予他人作為  
23 犯罪之用，不僅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其名  
24 下金融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  
25 分，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  
26 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不當、固值非難；兼衡被  
27 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陳曉  
28 琪、林生毅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等所受之損失；兼衡  
29 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告訴人陳曉琪、林生  
30 毅皆因而受有財產損失，告訴人林生毅所受損害甚鉅；並考  
31 量被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1 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  
02 算標準。

03 四、沒收：

04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5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6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07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自應適用裁判  
08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按犯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0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  
11 規定定有明文。查被告僅提供名下台新銀行臺幣及外幣帳戶  
12 供詐欺集團使用，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且亦無支配或  
13 處分該財物或財產利益之行為，故被告顯未經手其名下台新  
14 銀行台幣及外幣帳戶帳戶所涉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  
15 倘依上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實屬過苛，從而，本案不予  
16 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7 (二)次按幫助犯乃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且無  
18 共同犯罪之意思，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  
19 收之宣告。考量被告本案僅為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幫  
20 助犯，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稱：沒有獲得報酬（詳本院  
21 審金訴字卷第66頁）等語，而卷內亦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  
22 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利益、報酬，或有與其他詐欺正犯朋  
23 分贓款，故自無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價額。

24 (三)未扣案之被告名下台新銀行臺幣帳戶及外幣帳戶，固均係被  
25 告用以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該等帳戶已遭列為警示帳  
26 戶，詐欺集團無從再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工具，諭知沒收及追  
27 徵均無助預防犯罪，均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徒增執行上  
28 之人力物力上之勞費，爰均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3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劉慈萱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一：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3102號

被 告 江佩蓮 女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鎮○○000○○號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江佩蓮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並無特別之窒礙，且可預見將自己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他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幫助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財物，經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藉此躲避警方追查，竟仍基於縱幫助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他人持其金融帳戶以為詐欺犯罪工具，均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7日，在新北市三重區，以領取轉帳外匯金額百分之5之代價，將其申辦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臺幣帳戶）及外幣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外幣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臺幣帳戶及本案外幣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2月間，利用LINE不詳群組，以假投資為幌訛詐陳曉琪，致陳曉琪在桃園市中壢區住處內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3月10日上午11時30分、32分，轉帳新臺幣（下同）3萬496元、10萬元至本案臺幣帳戶，旋遭轉匯至本案外幣帳戶購買美金10萬634元，再匯往國外而掩飾、隱匿該筆款項之去向。嗣經陳曉琪發覺有異，報警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陳曉琪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江佩蓮於偵查中之供述 | 供述其於113年3月7日申辦取得本案臺幣帳戶及本案外幣帳戶後，即將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與他人使用之事實。 |

01

|   |                                                            |                                                               |
|---|------------------------------------------------------------|---------------------------------------------------------------|
| 2 | 告訴人陳曉琪於警詢時之指訴                                              | 證明告訴人遭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詐欺方式施詐，而轉帳如犯罪事實欄所示款項至本案臺幣帳戶之事實。                |
| 3 | 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轉帳交易憑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以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詐欺方式施詐，而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轉帳如犯罪事實欄所示金額至本案臺幣帳戶之事實。 |
| 4 | 本案臺幣帳戶、本案例外幣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本案例外幣帳戶約定匯出匯款業務申請書1份及匯出款項交易憑證7張 | 證明告訴人轉帳如犯罪事實欄所示款項至本案臺幣帳戶，旋遭轉匯至本案例外幣帳戶購買美金，再匯出境外轉匯一空之事實。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雖最輕本刑提高至6月以上，惟最重本刑減輕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為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  
2款之洗錢行為，而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一提供本案臺幣帳戶及本案外  
幣帳戶之幫助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幫助詐欺取財之  
行為，詐騙告訴人及幫助掩飾該等詐欺取財犯罪之犯罪所得  
去向之行為，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論處。又被告係以幫  
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詐欺取財及洗  
錢行為，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  
其刑。再者，被告已於偵查中自白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洗錢罪嫌，若其復於審判中再自白，請依洗錢防制法第  
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另綜觀卷內事證並無足證明被  
告確有藉此取得任何不法利得，尚無從認定被告因前揭行為  
而有實際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之問題，附  
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檢 察 官 周珮娟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楊梓涵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二：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4年度偵字第2963號

被 告 江佩蓮 女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鎮○○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請貴院（亭股）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一、犯罪事實：江佩蓮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與不具相當信賴關係  
02 之人使用，可能遭他人使用為從事詐欺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  
03 之工具，藉以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竟仍基於幫助他人實施  
04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10日前某時  
05 許，將其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06 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提供與某詐欺集團成員使  
07 用，而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嗣該詐欺  
08 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9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1月11日  
10 起，以投資股票群組誘使參與投資之詐術，使林生毅陷於錯  
11 誤，依指示於112年3月10日12時10分許，臨櫃匯款新臺幣29  
12 8萬元至上開台新銀行帳戶，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  
13 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所在  
14 或去向。嗣林生毅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案  
15 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16 二、證據：

17 （一）被害人林生毅於警詢時之指述。

18 （二）被害人提供之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影本1份

19 （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26日台新總作文  
20 字第1120014253號函附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

21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經全文修  
24 正，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  
25 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  
26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  
27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改列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  
28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30 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1 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新法提高洗錢達新臺幣(下

同)一億元以上者有期徒刑之上限，並降低洗錢未達一億元者有期徒刑之上限，則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以被告行為後之法律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對被告較為有利。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就被告本案違反洗錢防制法犯行，自應適用被告行為後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論處。

四、所犯法條：核被告江佩蓮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五、併案理由：被告江佩蓮前因提供上開台新銀行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而涉犯詐欺等罪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3102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亭股）以113年度審金簡字第655號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在卷可憑。經查，本案被告所提供之帳戶與前案相同，僅被害人不同，屬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之想像競合關係，自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爰移請貴院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檢察官 洪松標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綠堂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普通詐欺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3 收或追徵。  
1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